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0年3月3日，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披露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相关内容表示关注，要求天广中茂对违规担保、内部控制等事项做出书面

说明并对外披露。

《回复公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15939&announcementId=1207338077&announcementTime=2020-03-03>。

此外，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请参见 2020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违规担保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编号：GDLF2020/LL025）（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15939&announcementId=1207338076&announcementTime=2020-03-03>）和《〈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和关注函〉的回复》（大信备字[2020]第 1-00252 号）（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15939&announcementId=1207338075&announcementTime=2020-03-03>）。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3月6日